

法窗夜话  
· 系列 ·

# 敬畏法律

敬畏法律  
审美是一种道德检验？  
说是说否都难  
“人生若只如初见”

朱峰

著

每经高处必回头  
到鼓浪屿看看  
仇者知其善



中国法制出版社

法窗夜话  
· 系列 ·

# 敬畏法律

敬畏法律  
审美是一种道德检验？  
说是说否都难  
“人生若只如初见”

每经高处必回头  
到鼓浪屿看看  
仇者知其善

朱峰

著



中国法制出版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**

敬畏法律/朱伟一著. —北京: 中国法制出版社, 2006. 3

ISBN 7-80226-122-8

I. 敬... II. 朱... III. 法律-文集 IV. D9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6) 第 016336 号

**敬畏法律**

JINGWEIFALU

著者/朱伟一

经销/新华书店

印刷/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/850 × 1168 毫米 32

版次/2006 年 8 月第 1 版

印张/14.25 字数/242 千

2006 年 8 月印刷

---

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

书号 ISBN 7-80226-122-8

定价: 25.00 元

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

传真: 66031119

网址: <http://www.zgfzs.com>

编辑部电话: 6607815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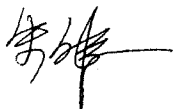
市场营销部电话: 66033393

邮购部电话: 66033288

## 满树狂风满树花（代序）

1701年，一位在中国住过的法国人谈到中国人，称之为“一个只怕皇帝，只爱钱财，对一切有关永恒的主题都无动于衷，漠不关心的民族。”果真是这样吗？

“野僧偶向花前定，满树狂风满树花。”满树狂风满树花——我们今天的状态也大致如此吧。一切在变，变化之快又有点乱。据说法律可以规范无序。试问，我们愿意遵守法律吗？我们有敬畏法律的传统吗？如果没有这种传统，我们今天可以从头做起吗？



2006年5月

## 作者简介

---

### 朱伟一

男，生于苏州，毕业于南京大学和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，获文学学士和法律博士学位。曾在南京大学、外交部条约法律司、纽约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维也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作。著有《走过法律》、《另面法律——情节与情结》、《证券法的两种实践》、《美国经典案例解析》、《美国公司法判例解析》和《守望理性与浪漫》等书。

法窗夜话

· 系列 ·

新波斯人信札(梁治平等)

西口闲笔(徐国栋)

古律寻义(刘星)

在法律的边缘(舒国滢)

说法·活法·立法(许章润)

上帝怎样审判(龙宗智)

法苑译谭(陈忠诚)

看得见的正义(陈瑞华)

法治随想录(郝铁川)

信法为真(范忠信)

走过法律(朱伟一)

法意与人情(梁治平)

法里法外(李永君)

敬畏法律(朱伟一)

责任编辑：西 洲

封面设计：李 宁

# 目 录

## 一、敬畏法律？

- 1 敬畏法律？（3）
- 2 “朦胧暗想如花面”（10）
- 3 人民可以得到倾听（17）
- 4 为大师正名（21）  
——兼谈中国的法学家
- 5 考费教授比鸿毛还轻（27）
- 6 “人民看守得非常严密”（31）
- 7 活着干，死了算（37）  
——伦奎斯特，一位优秀的保守派大法官
- 8 “人民的律师”（45）
- 9 魔怪在形式之中（51）  
——美国大选辩论观感
- 10 律师与军人（59）
- 11 律师 CEO（63）
- 12 律师业务全球化？（69）

- 13 姑妄听之，姑妄看之（75）  
——闲话“米兰达”规则

## 二、审美是一种道德检验

- 14 “审美是一种道德检验”（87）  
15 燃放鞭炮解禁可好？（93）  
16 解读《婚姻法》修正草案（100）  
17 齐家与治国（106）  
——从“三妻四妾”看华夏文化的博大精深  
18 到底为谁好？（110）  
19 我们为什么阴盛阳衰？（115）  
——试析“女足”现象  
20 把死难者的名字刻在我们心上（118）  
21 “沙老太婆和阿庆嫂打起来了”（120）  
——谈花样滑冰中的“霸权主义”和“爱国主义”  
22 胜利花环下的阴影（125）

## 三、说是说否都难

- 23 美国救市经验考证（133）  
24 化成美女的毒蛇（150）  
25 “万人行乐一人愁”（168）  
26 对冲基金之痒（172）  
27 评级机构可否引进？（177）



- 28 美国证交会的新动向 (185)
- 29 长袖迎风接泪雨 (193)  
——试看并购失败的定数
- 30 子子孙孙是没有穷尽的 (198)
- 31 说是说否都难 (202)  
——解析类别投票的移植及相关法律
- 32 “跟往事干杯” (223)
- 33 楼价的悬念 (230)
- 34 风险评估 (239)  
——食品安全的要害
- 35 像鸦片一样害人的汽车 (243)

#### 四、“人生若只如初见”

- 36 情杀中的检察官 (249)
- 37 “今日听君歌一曲” (254)  
——读《黑白方圆》一书
- 38 “人生若只如初见” (259)  
——也谈小说《生生不息》
- 39 《斯大林格勒》 (274)
- 40 司法程序精要 (284)
- 41 贝当投降是否等于卖国? (293)  
——介绍一本“二战”史
- 42 好莱坞与政治 (300)

## 五、每经高处必回头

- 43 ISAT (307)  
——科举在美国的翻版
- 44 美国律师资格考试 (319)
- 45 “每经高处即回头” (329)  
——谨以此文献给母校南京大学
- 46 还忆当年经行路 (342)  
——高考旧事二三
- 47 “往事” (346)
- 48 “读你千遍不厌倦” (35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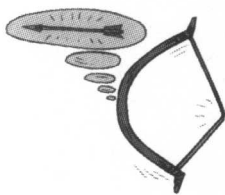
## 六、到鼓浪屿看看

- 49 到鼓浪屿看看 (357)
- 50 难以忍受翠湖之轻 (363)
- 51 “暖风吹得游人醉” (369)  
——“五·一”游杭州有感
- 52 “眼中泪尽空啼血” (375)  
——绍兴印象
- 53 日本纪行 (379)  
——东京，一座女性化的城市
- 54 “北大开学巡礼” (395)

## 七、仇者知其善

- 55 安理会授权就合法? (403)
- 56 “仇者知其善” (412)
- 57 “好汉”安南 (416)
- 58 石油的能量 (420)
- 59 “大分化, 大改组” ? (423)
- 60 美国人如何腐败? (427)
- 61 到底谁是美国人的朋友? (432)
- 62 国际朋党 (437)
- 63 君子报仇, 百年不晚 (44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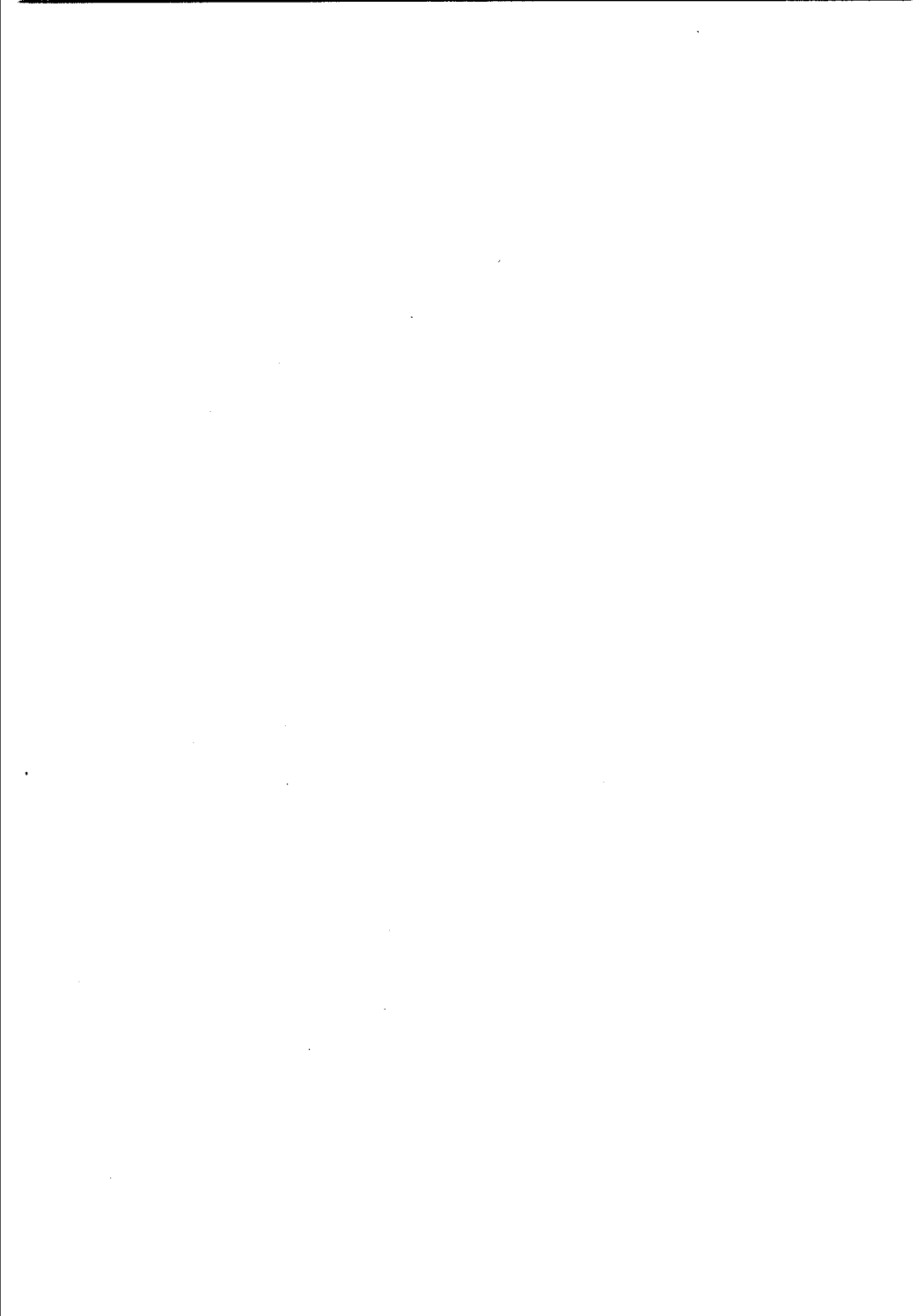
# 一、 敬畏法律？



股市这个地方新鲜事物层出不穷。按主流经济学家的设想，最好是天天结婚，每日过年。主流经济学家最近又有新招——混业之声甚嚣尘上。

股票市场不灵，表现形式多种多样，但归根结底股市的问题是法治的问题，是规则的问题。

遍地英雄下夕烟……



# 1

## 敬畏法律?<sup>①</sup>

中国有个成语，叫“始乱终弃”，指男女关系方面不严肃，先加以玩弄，然后像脏鞋子一样丢掉（成语“弃置如鄙履”）。按照《汉语成语词典》的解释，“始乱终弃”多指玩弄女性的行为。是的，如果当日结识，当日上床，鲜有结成百年之好的。当然，这里的始乱终弃并非大问题：如果无知少女因此而失身并怀孕，只是个别少女受到伤害的问题。但在股市这个地方，始乱终弃就很可怕了。

敬畏法律？

### 一、混业可好？

股市这个地方新鲜事物层出不穷。按主流经济学家的设想，最好是天天结婚，每日过年。主流经济学家最近又有新招——混业之声甚嚣尘上。所谓混业，就是允许商业银行做

---

① 原载于《法学》2005年第七期，第77-79页。

券业务。有人鼓吹，这是股市杀开一条血路的出奇制胜之招。而且各路英雄已经迫不及待了，“都门帐饮无绪，兰舟催发”，马上就要搞。但我总觉得，我们这个民族太着急，总有吃了上顿没下顿的心态。如果真是好东西，我们为什么这样着急呢？混业果然是真、善、美，我们怎么就会错过时机？真、善、美应该是天长地久的啊！

有朋友会说，欧洲也搞混业。但我们与欧洲可比吗？两边的情况实在是大相径庭，甚至可以说是风马牛不相及。新经济之后，德国关闭了创业板（不是政府关闭，而是交易所难以维持）。德国主板两年没有新股上市。欧洲还有很好的社会福利，股民倾家荡产又何妨？欧洲股民何止不怕倾家荡产，他们也不怕离婚，不怕失业，甚至不怕杀头（欧盟已经废除死刑）。此外，尽管欧洲一直是混业，但欧洲股市远不如美国股市来的凶猛。六十多年来，虽有分业的约束，美国股市还不照样横冲直撞，指南打北，指东打西。可见，混业并不一定是决定因素。股市是一种文化，股市是美国文化——股市就是尔虞我诈，与真、善、美无关，更不因混业而繁荣。

“倾城巧笑如花面，艳歌无闲声相继”。主流经济学家总是以欢快的面目出现，总是以胸中自有雄兵千百万的气概出现。但是请问，我们哪一次不是上他们的当，受他们的骗？他们鼓吹过精神原子弹、经济原子弹、股市原子弹。但请问，B股如何？A股如何？独立董事如何？公司治理如何？股份制如何？机构投资者如何？现在又有人要搞混业问题，那么混业又当如何？

其实，无需高深的知识，无需杰出的头脑，就可以发现混业的问题所在——混业情理上不通，逻辑上不通。银行要到股市来，应该是有机会才来。长期以来股市低迷，银行为什么还要到股市来乱跑？其实，不是银行要来，而是银行中的某些人要来，因为有利可图。券商和基金的高管人员都有丰厚的报酬，而且是旱涝保收。券商亏损惨重，基金亏损惨重，客户保证金被挪用，但有多少高管人员为此承担过任何责任？高管人员照样是出有车、食有欲，照样的骏马任骑、高位任坐。既然如此，怎能不让银行的同志看的眼热心跳呢？银行的同志怎能不想她？

中国股市时常还有洋人来助阵，中国报刊上时有外国券商的经济学家的面孔和文章出现。但洋人中有些是很坏的人，干过不少缺德的事，历史上向我们兜售过鸦片，现在又强力向我们推出汽车和股票。但世界上哪一个国家是靠发展股市致富强大的？世界上又有哪一个国家是因为混业经营而经济繁荣的？西洋券商只谈他们过关斩将，不提自己走麦城。西洋券商总是鼓励我们大干快上，就是不提股市的法律和法治问题。西洋券商应当同我们谈谈美国券商是怎样利用混业坑、蒙、拐、骗的。我们也好防患于未然——死也死个明白。

我并不反对别人赚钱，我也并不担心别人赚钱。我只是担心，没有节制的纵欲，到头来是砸碎食盆。如果是下棋，又没有好棋，走几步闲棋又有何妨？不要担心股市会消失。有人类就会有股市；股市的原动力是贪婪和恐惧，而有人类就有贪婪——只不过贪婪的程度和形式不同而已。也没有必



要为股市煽风点火，非要它上去不可。股市总是有高有低，股市总不能永远高居不下。这就像人发烧，如果是高烧不退，那就只有一个结果，就是人被烧死。难道大千快上的苦头我们还没有吃够吗？

## 二、敬畏法律

即便混业不是饮鸩止渴，即便混业是玉液琼浆，我们也应该先修改《证券法》，然后再搞混业。《证券法》第六条说得很清楚，要分业，不要混业。有人会说，美国也搞混业，1933年前搞混业，1933年后搞分业，1999年后又搞混业，而且搞的是热火朝天。但美国也还是先改法律，再搞混业。美国1933年推出《格拉斯法》，搞分业经营，直到1999年，用了66年的时间才推倒了《格拉斯法》这个壁垒。请问，我们今天是更像美国上世纪30年代，还是更像美国今天。

我们的股市环境与美国的股市环境可比吗？恐怕不可比。美国有保护证券投资者的基金，美国国会通过《证券投资者保护法》（Securities Investment Protection Act）（下称“SIPA”），为投资者设立了保险基金，我们有吗？没有。美国的券商是私人的，很少有监守自盗的情况——偷自己没有意思。证券法的核心是反欺诈和侵权的问题，除了《民法通则》内的寥寥数语外，我们这里既无侵权法，又没有多少判例或司法解释。真不知道《证券法》在实践中如何操练。最重要的是，美国剥削全世界。全球500强公司中多数